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上學期

校務會議提案單 110 年 1 月 20 日

提案人	蘇韻詠
連署人	徐銘紀 許曉蘭 鄭文樹 陳建敏
主 旨	建請通過「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場館租借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說 明	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56430 號令修正發布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 2 條條文辦理
具體 體 辦 法 建 議	建請通過本收費標準。
備 註	

本表不敷使用，請洽文書組索取，或上修德網站下載，謝謝。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場館租借使用收費標準

102.03.13 修正 110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場地類別	修正後			說 明
	A 場地	B 照明	C 冷氣	
體育館	2,400 2,800	400 500	800 1,000	1. 場地使用費以 <u>一小時為計算單位</u> 。 2. 調整費用以新訂定標準取中間大約值。例： a. 租借體育館 4 小時(樓地板面積以 1600-權狀面積約 1887 m ² 計) (2,800 元+400 元+800 元)*4=14,400 元【預演、彩排時間費用另計】 b. 租借羽球館 2 小時每球面(250+50)元*2=600 元
視聽館	600	50	250	
交誼廳	600	50	250	
教室(校史室)	200	20	使用電腦者每部酌收 30 元-50	
運動場	校園開放空間以開放式空間每平方公尺 0.5 元計			
綜合球場				
網球場				
羽球館	250	50		
一、場地使用費以 <u>一小時為計算單位</u> 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二、游泳池以池體面積計算收費， <u>集會活動場所(如活動中心、體育館、演藝廳、禮堂等均屬之)</u> 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收費，開放式空間以使用面積計算收費，均四捨五入至百位。 三、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，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基準。 四、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停車優惠措施。但不得低於收費基準二分之一。 五、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。 六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 (一)電腦、資訊設備每部每次四十元至五十元。 (二)投影機、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至三百元。 (三)電梯每部每次五百元至六百元。 (四)健體設施、設備每次一百元至五百元。 (五) <u>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，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</u> (六)-(五)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 (七)游泳池換水，依用水度數計費。 (八) <u>(六)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</u> 七、前項(一)至(四)等設備，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				